大学生参军入伍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优先优待**

1. 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2.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3. 国家资助学费：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由中央财政提前下拨预算，保证国家资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财教〔2013〕236号，财教〔2014〕180号）

**二、选用培养**

1. 选取士官：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联〔2010〕3号、参务〔2010〕734号）

2. 士兵提干：

本科以上学历，入伍1年半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3. 报考军校：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

（适用：在校生；依据：政干〔2007〕389号）

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

（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4. 保送入学：

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三、复学升学**

1. 复学（入学）：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13〕8号、参动〔2013〕69号）

2. 考试升学加分：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3. 高职（专科）升学：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4. 政法干警招录：

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报名和录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中政委〔2014〕31号）

6. 免修军事技能：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7.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8.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9.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1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11.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适用：在校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四、就业服务**

1.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09〕88号）

2.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适用：毕业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3. 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4.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5.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6. 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发〔2010〕42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学校相关待遇与优惠政策**

1、在校入伍学生入伍当年获得奖学金的，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享受一等奖学金的不再提高；入伍当年没有获得奖学金的，享受单项奖学金。入伍学生的奖学金名额不占用所在班级名额。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在奖学金评比时其德育分提高6分，总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2、被批准入伍的学生，享受学校给予的不低于500元的一次性入伍慰问金。

3、学生因应征入伍不能参加当学期所学科目补考的，可申请延迟补考时间，退役复学后再参加相关考试。

4、在校学生入伍服役期间，如遇所修课程学分调整，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及时给予调整；学生退役复学后，可选择根据入伍前的培养方案或复学后所在专业年级的培养方案。

5、学生参军入伍服完兵役后，在部队期间表现良好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退役复学的大三至毕业班学生，不予受理专业调整的申请。

6、应征入伍的我校在校学生在服役期间表现良好的（无违纪记录），可直接申请获得体育课、体能测试、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学分，成绩记为良好；同时，学生复学后可另外奖励6个学分，奖励学分可申请冲抵2-4个公选课学分及课外教育学分，成绩记为合格。

7、退役复学学生可自主选择英语分层教学等级班次。如在英语、数学等课程学习上存在困难，经本人申请，学校为其提供课程补习。

8、在部队表现优秀的退役复学学生在党员发展、评奖评优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9、入伍学生需凭当年的入伍通知书，办理休学手续（未入学新生入伍需办理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保留至其退役后2年内。入伍学生办理休学时如存在欠费，需准予办理休学。在校学生退伍后一个月内，须到我校人民武装部报到。退役两年内，学生可持入伍通知书、退役通知书或学籍证明书等材料，于学校秋季开学时办理复学手续。

10、应征入伍学生除享受以上政策外，同时享受国家、浙江省、温州市规定的优抚待遇。

**——摘自《温州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地方待遇、优惠政策（以茶山街道为例）**

 1、两年义务兵期间，参军人员两年可领取38000元优待金（2016年标准，逐年递增，以文件为准 ），另外街道对于大学生参军奖励15000元。

 2、高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入伍均可享受中央财政实施的相应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年学费补偿不高于8000元（学费超过8000元按8000元补偿，低于8000元按实际学费金额补偿。）。

 3、义务兵退役复学后，可享受民政部门给予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2.5万元。（2016年退伍兵标准，逐年递增，以文件为准。）。

 4、服役2年后退伍，在部队可领取退伍费1万元左右。

 5、应届高校本科毕业生参军入伍，在部队表现优秀的，可直接提干。

 6、高校在校生入伍，服役满1年以上可报考军校，年龄不超过22周岁。

 7、在部队第一年每月津贴为850元，第二年每月津贴为950元，两年津贴合计约21600元。

 8、在校大学生生入伍服役2年，可领取以上各种补贴合计约13万元（具体标准以文件为准）。

 9、士兵在部队期间的立功授奖，地方政府给予相应的经济奖励。

 10、在校生参军入伍可以保留学籍，退伍后的两年内可以选择复学。

11、在茶山街道入伍的大学生退伍后，取得大学毕业证书后可以参加瓯海区组织的事业编制招考，只针对退伍军人。录取比例为8：1

 12、应征青年在参军两年后，在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时，可以免缴服役的两年社会养老保险金。（金额以服役的这两年养老保险标准为准，2015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约10000元）

 13、对于体检合格大学生来往温州体检的路费，我街道给予本省800元，外省1200元的路费补助。

**——以瓯海区、茶山街道有关文件为准**